

淡江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61 次行政會議，是在校長任內最後一次主持的行政會議，因此，這個數字具有一些特殊意義。行政會議每學期舉行 3 次，其中一次擴大成員至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是本校凝聚共識及推動決策的會議，也是核心團隊最重要的會議。在此，特別感謝行政、教學一級主管及相關同仁長期的支持。

4 月 16 日之前一直沒有適當時機說明，當 4 月 16 日校人字第 1070100025 號函，公告推選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候選人，全校一陣震驚；由於本人已擔任 4 任 14 年的校長，最近向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提出專任教授退休時，仔細核算在淡江服務的年資，民國 68 年大學畢業便到淡江任職，至今 107 年剛好 40 年，在座各位恐怕沒有這麼早的資歷。當年利用申請到美國碩士班就讀前的空檔，受聘在企管學系擔任 4 個月的專任助教，所以年資從民國 68 年起算，取得學位後返回臺灣，民國 71 年 2 月起擔任專任教師；民國 75 年張創辦人兼校長及臺北市議會議長職務，依規定須擇一專職，因為議長是民選，為尊重民意，張創辦人選擇辭卸校長一職，本人也自那年開始擔任行政副校長工作，長達 16 年時間，跟隨陳校長雅鴻、趙校長榮耀、林校長雲山及張校長紘炬等 4 位校長，學習許多寶貴經驗，93 學年度起接任校長一職，隔年蘭陽校園成立，開展「淡江第四波」波段建設，全心投入推動，不敢懈怠。

淡江延續前賢俊秀所奠定厚實的根基，因而任職期間，能夠持續進步，因為我們擁有非常優秀的核心團隊，盡心盡力，使學校不斷成長，106 年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淡江邁入「第五波」之際，誠如張創辦人所言，硬體建設大致完成，短期內不會再有大型硬體建設，未來朝軟體建置發展，適值淡江第四波階段性任務完成，第五波開端之時請辭，應是最佳時機。

淡江以追求卓越不斷創新為永續經營的目標，除建立完善的制度，每位同仁皆能克盡職守，因此，任何一位符合遴選資格擔任校長，相信都能接續淡江精神；所以三月中旬致函董事會表達不再連任之意，經董事會同意，目前已啟動校長遴選作業，4 月 16 日公告推選遴選委員會，符合適當程序，今天(5 月 11 日)下午 3 時在台北校園召開第 1 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5 月 14 日淡江時報將公告校長候選人的資格，6 月份選出新校長後，經董事會陳報教育部，每一個環節都非常緊湊。不再續任校長的決定，並沒有跟任

何一位同仁事先透露，今天藉此機會，向每一位行政核心團隊共事的好朋友，工作的好伙伴說明，沒有任何原因，僅是階段性任務完成，從 29 歲兼任行政工作至今，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實際服務年資共計 32 年 4 個月，是一段伴隨淡江成長的歲月，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

今天會議沒有特別需要提醒及指示，高等教育深耕及校務發展計畫目前按規畫時程執行，相信未來工作必能順利的接續及推動。本次會議特別邀請陳財務長叡智專題報告，「由財務觀點預見淡江未來十年」，不只是淡江，整個臺灣教育環境，均關心未來 5 年、10 年少子女化的問題，在高等教育經費緊縮、大陸磁吸效應的衝擊，提出最迫切的財務因應策略，用最實際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挑戰。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60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回顧與前瞻：由財務觀點預見淡江未來十年（財務處陳財務長叡智）（見專題報告，略）

主席結論：未來各單位每年定期要做 5 年或 10 年各校及本校生專師職、校園規劃及財務狀況等的滾動式分析，供主管們參考因應；並根據專題報告 105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結語，如何降低教學成本、降低人事成本及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等方向作檢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規劃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配合組織整並不設組。
- 三、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整併後更名為「產學研究推動組」。
- 四、成人教育部，依本校組織整併及人力分配政策，5 個中心，共設 1 位主任統合督導。
- 五、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組織整併後更名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 六、教務處「課務組」與「印務組」組織整併後名稱維持「課務組」。
- 七、學生事務處「職涯輔導組」與「諮商輔導組」整併後更名為「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 八、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及「安全組」組織整併後名稱維持「事務整備組」。
- 九、財務處配合組織整併，裁撤「審核組」，業務併入「會計組」及「預算組」。
- 十、覺生紀念圖書館裁撤「非書資料組」。
- 十一、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配合組織整並不設組。
- 十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0 日品質保證稽核處、校務研究中心 106 學年度第 3 次業務會議、107 年 4 月 20 日研究發展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

議、107 年 4 月 18 日成人教育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107 年 4 月 16 日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7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7 年 4 月 18 日總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7 年 4 月 19 日財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107 年 4 月 23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 106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小組會議、107 年 4 月 19 日體育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107 年 4 月 17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7 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十三、本案通過後，「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設置辦法」、「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設置辦法」、「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擬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修正案擬提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另在法規彙編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擬採包裹式分別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2 組整併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異動及相關法規修正情形如下：

(一)組織異動：

一級單位名稱	異動後	異動前	說明
	二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品質保證稽核處	-	品質發展組	二級單位裁撤，不設組
研究發展處	<u>研究暨產學組</u> 出版中心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等 共 13 個中心	<u>研究推動組</u> <u>產學合作組</u> 出版中心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等 共 13 個中心	「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2 組整併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
成人教育部	進修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日語中心 華語中心 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進修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日語中心 華語中心 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各中心名稱不變，共設一位主任統合督導
體育事務處	<u>體育教學與活動組</u>	<u>體育教學組</u> <u>體育活動組</u>	「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2 組整併更名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教務處	註冊組 <u>課務組</u> 招生組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註冊組 <u>課務組</u> 招生組 <u>印務組</u>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課務組」、「印務組」2 組整併，裁撤「印務組」

一級單位名稱	異動後	異動前	說明
	二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住宿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組 職涯輔導組 住宿輔導組	「職涯輔導組」、「諮商輔導組」2 組整併更名為「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總務處	事務整備組 節能與空間組 資產組 總務組 出納組	事務整備組 節能與空間組 資產組 總務組 安全組 出納組	「事務整備組」、「安全組」2 組整併，裁撤「安全組」
財務處	會計組 預算組	會計組 預算組 審核組	裁撤「審核組」
覺生紀念圖書館	採編組 典藏閱覽組 參考服務組 數位資訊組	採編組 典藏閱覽組 參考服務組 非書資料組 數位資訊組	裁撤「非書資料組」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	校友聯絡組 募款推動組	二級單位裁撤，不設組

(二)相關法規修正：

一級單位名稱	設置辦法	辦事規章	備註
品質保證稽核處	第四、五、六條	-	
研究發展處	第三、五、六條	第二十一條	
成人教育部	第二條	無需修改	
體育事務處	第三、四條	第十六條	
教務處	-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	-	第八條	
總務處	-	第九條	
財務處	-	第十二條	
覺生紀念圖書館	-	第十四條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第二、三、四條	第二十條	

提案二：本校「107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7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107年4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結論有關「組織整併及人力重分配政策裁示」摘錄：第1波暫不調整一級單位，先整併二級較少人力的單位，但人數並不會減少；第2波再減少人力。原則上行政單位各組人數少於(含)5人者，該組裁撤或併入他組。研究發展處、體育事務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財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以上7個單位各裁減1組。

爰此，本處「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整併後更名為「產學研究推動組」，爰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二、「淡江大學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業經107年4月17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06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裁撤，建議回歸工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三、本案業經106年4月20日研究發展處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業務會議通過、107年5月2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2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2組整併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處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主任一人、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處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主任一人、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及出版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研究暨產學組：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二）科技部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u>（三）產學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u> <u>（四）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u>	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研究推動組：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二）科技部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u>（三）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u> <u>（四）其他研究發展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u> 二、產學合作組： （一）公、民營機構計畫	一、「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整併後，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 二、敘明「研究暨產學組」之職掌。 本目新增。 目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本目刪除。 本款刪除。 本目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p> <p>(六)研究中心之設立、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p> <p>(七)計畫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p> <p>二、出版中心：</p> <p>(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書籍、期刊、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出版品。</p> <p>(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製及經銷等相關事項。</p> <p>(三)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期刊號、其他出版品國際標準碼及期刊被國際資料庫收錄之申請。</p> <p>(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p>	<p><u>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u></p> <p>(二)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p> <p>(三)<u>產學合作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u></p> <p>(四)研究中心之設立、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p> <p>(五)其他產學合作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p> <p>三、出版中心：</p> <p>(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書籍、期刊、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出版品。</p> <p>(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製及經銷等相關事項。</p> <p>(三)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期刊號、其他出版品國際標準碼及期刊被國際資料庫收錄之申請。</p> <p>(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p>	<p>目次變更。</p> <p>本目刪除。</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款次變更。</p>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p>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二、視障資源中心。</p> <p>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p> <p>四、風工程研究中心。</p> <p>五、數位語文研究中心。</p> <p>六、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p>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p>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二、視障資源中心。</p> <p>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p> <p>四、風工程研究中心。</p> <p><u>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u></p> <p>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p> <p>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p>	<p>一、裁撤「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p> <p>二、以下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p> <p><u>七</u>、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u>八</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u>九</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u>十</u>、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u>十一</u>、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u>十二</u>、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心。</p> <p><u>八</u>、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u>九</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u>十</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u>十一</u>、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u>十二</u>、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u>十三</u>、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提案四：「淡江大學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107年4月17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06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裁撤「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爰配合廢止該中心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107年5月2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2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依107年4月13日本校第160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整併「品質發展組」。

二、本案業經107年4月20日品質保證稽核處、校務研究中心106學年度第3次業務會議、107年5月2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2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處設品質發展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三條已涵蓋品質發展組相關業務職掌，裁撤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校務發展計畫書之編製事項。 (二)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之編製與申請事項。 (三)教育部大學校務資料庫填報業務之規劃事項。 二、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 (一)教學卓越計畫書之編製、申請與管考事項。 (二)教育部教學滿意度調查之執行與管考事項。 三、校務評鑑相關業務： (一)校務評鑑之規劃、執行與管考事項。 (二)校務滿意度調查之執行與管考事項。 (三)關鍵績效指標之規劃與管考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及校務評鑑事項	不變。
第四條 本處置稽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置稽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 <u>組長一人</u> ，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整併，刪除「組長一人」4字。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成人教育部提)
說 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爰修正第二條。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成人教育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部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p> <p><u>本部五個中心，共設一位主任統合督導。</u>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二條 本部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u>中心主任、職員</u>若干人。</p> <p><u>各中心主任</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依本校組織整併及人力分配政策，作文字修正。

提案七：「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體育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將體育事務處 2 組合併後，爰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將原有 2 組工作職掌合併。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體育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置體育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置秘書一人、組長一人、教職員若干人。</p>	<p>第三條 本處置體育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教職員若干人。</p>	修正組長為一人。
<p>第四條 本處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其職掌如下：</p> <p><u>一、體育教學之規劃與執行。</u></p> <p><u>二、體育課程之審訂、編排與研發。</u></p> <p><u>三、其他有關體育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u></p> <p><u>四、辦理教職員生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u></p> <p><u>五、辦理教職員生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事務。</u></p>	<p>第四條 本處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其職掌如下：</p> <p><u>一、體育教學組：</u></p> <p><u>(一)體育教學之規劃與執行。</u></p> <p><u>(二)體育課程之審訂、編排與研發。</u></p> <p><u>(三)其他有關體育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u></p> <p><u>二、體育活動組：</u></p> <p><u>(一)辦理教職員生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u></p> <p><u>(二)辦理教職員生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事</u></p>	<p>一、修正組別名稱。</p> <p>二、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整合目次變更為款次。</p>

六、運動場地設施之增建、 維修及管理事項。	務。 (三)運動場地設施之增 建、維修及管理事 項。	
七、運動器材之添購、維修 及管理事項。	(四)運動器材之添購、維 修及管理事項。	

提案八：「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7 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聯絡校友情誼，協助成立地區性、行業性和系所校友會及服務校友事項。 二、推動募款工作，爭取社會資源。 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聯絡校友情誼，協助成立地區性、行業性和科系所校友會及服務校友事項。 二、推動募款工作，爭取社會資源。 三、其他相關事項。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處置執行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置執行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組員若干人。	組織內容修正。
第四條 本處業務工作分別為校友聯絡、募款推動，其內容如下： 一、校友聯絡： (一)推動成立或加強系所校友會、地區性校友會及行業性校友會。 (二)校友資料檔案之建立與運用事項。 (三)校友服務事項。 (四)校友聯誼會館場地	第四條 本處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其職掌如下： 一、校友聯絡組： (一)推動成立或加強科、系、所校友會、地區性校友會及行業性校友會。 (二)校友資料檔案之建立與運用事項。 (三)校友服務事項。 (四)校友聯誼會館場地	分組執掌改為業務內容。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理事項。 二、募款推動： (一)募款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二)募款委員會業務承辦事項。 (三)建立捐款檔案事項。	管理事項。 二、募款推動組： (一)募款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二)募款委員會業務承辦事項。 (三)建立捐款檔案事項。	

提案九：本校相關法規配合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程」提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法規彙編內相關法規，援例先由秘書處統一彙整須修正之相關法規，以「包裹修法」方式提請法規會審議，再依各法規之修法程序，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或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須修正之相關法規如下：

編號	法規名稱	會議名稱	備註
1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	校務會議	
2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輔導辦法	行政會議	
3	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4	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5	淡江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6	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規則	教務會議	
7	淡江大學文書處理規則	秘書處業務會議	
8	淡江大學語練教室刷卡門禁管理要點	學習與教學中心會議	
9	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學生事務會議	
10	淡江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	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	總務會議	
12	淡江大學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	總務會議	
13	淡江大學校園施工安全管理規則	總務會議	
14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汽機車通行識別證申請作業要點	總務會議	
15	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	總務會議	

編號	法規名稱	會議名稱	備註
	要點		
16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要點	總務會議	
17	校外單位借用淡水校園場地要點	總務會議	
18	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	總務會議	
19	淡江大學總務處淡水校園動物管理工作會議設置要點	總務處主管會報	
20	淡江大學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21	淡江大學體育規則	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	
22	淡江大學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	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輔導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籌備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目的：輔導學生至校外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原則：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	一、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文	說明
<p>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p>	<p>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p>	<p>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劃；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p> <p>◎法規會修正 本條分列為二項，刪除「其中」2字。</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明定委員會任務有四款。</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為當然委員，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p> <p>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同意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同意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p>	<p>一、明定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院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長、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p> <p>二、明定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同意聘任之。</p> <p>◎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分列為二項。 二、前段「之」1字移至句尾，刪除「由」1字，中段「、」修正為「為當然委員，」5字，後段新增「遴選」2字。</p>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明定開會期程。 ◎法規會修正 刪除「為原則」3字。</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p>	<p>明定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及代理出席事宜。 ◎法規會修正 前段「須有」修正為「之決議應有」，中段「始得開議；」修正為「，」，「始得議決」修正為「行之」。刪除後段「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p>
<p>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p> <p>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p>	<p>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p> <p>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p>	<p>一、第一項序文，院、系、所、學位學程成立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依序審議通過，送本委員會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p>
<p>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對於其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損害其權益之救濟措施。 二、第二項學生對於實習機構</p>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文	說明
<p>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p>	<p>提出申訴。</p> <p>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p>	<p>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之救濟措施。</p> <p>◎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前段刪除「所」1字，新增「本校之」3字，刪除「，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等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及修正程序。</p>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p>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p> <p>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p> <p>二、督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p> <p>三、審議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四、其他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為當然委員，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p> <p>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同意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p>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使申請獎勵教師身分更為明確，新增現職為「現任專任」教師。
- 二、各類獎勵數悉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作成統一規範。
- 三、為鼓勵專任教師申請獎勵，放寬通訊作者條件不限唯一通訊作者；增列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
- 四、為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取消 SCI、SSCI 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規定。
- 五、為避免升等外審中代表著作與申請研究獎勵相同著作同時辦理外審，申請條件新增不含升等中代表著作。
- 六、體育類獎勵條件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放寬為國內外運動賽會。
- 七、為簡化流程，學術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獎勵申請資料由 1 式 2 份改為 1 份。
- 八、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6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通過、學術副校長室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及 107 年 4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以下目次變更。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 7 後段刪除「重要國際」4 字。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現任專任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提出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發表之論著、研發成果、創作及展演。 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第二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提出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發表之論著、研發成果、創作及展演。</p>	<p>一、為使申請獎勵教師更為明確，新增現職為「現任專任」教師。 二、原「學術期刊」及「創作展演」有規定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其他獎勵並未規定，為使全部獎勵項目規定一致，故於此統一規範。</p>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p>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A&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三)獲E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EI、THCI、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p>	<p>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A&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三)獲EI、THCI、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四)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五)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u>唯一</u>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p>	<p>本目新增。</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p> <p>一、放寬通訊作者條件不限唯一通訊作者。</p> <p>二、放寬通訊作者條件不限唯一通訊作者，且增列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u>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u></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SCI、SSCI或A&HCI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p> <p>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p>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p> <p>(三)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p>	<p>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u>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u></p> <p>(六)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SCI、SSCI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u>百分之二十以內</u>或A&HCI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p> <p>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p>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p> <p>(三)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p>	<p>三、目次變更。</p> <p>一、為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取消SCI、SSCI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規定。</p> <p>二、目次變更。</p> <p>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移至第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發表並已出版之論文至多八篇為限。</p> <p>(四)應檢附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p>	<p>發表並已出版之論文至多八篇為限,<u>獎勵篇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u></p> <p>(四)應檢附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式二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p>	<p>因簡化流程,申請資料改為1份。</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年度報告及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ISBN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u>但不含升等中之代表著作。</u></p> <p>(二)應檢附學術性專書</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年度報告及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ISBN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p> <p>(二)應檢附學術性專書</p>	<p>為避免升等外審中代表著作與申請研究獎勵相同著作同時辦理外審,申請條件新增不含升等中代表著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式二份。	一式二份。	
<p>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且已出版迄今五年內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且已出版迄今五年內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人每年申請以八篇為限。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四)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一份。</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人每年申請以八篇為限。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四)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一式二份。</p>	<p>因簡化流程，申請資料改為1份。</p>
<p>第七條 創作及展演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屬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七條 創作及展演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屬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申請條件：</p> <p>(一)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至多八案為限。</p> <p>(三)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四)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 	<p>二、申請條件：</p> <p>(一)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至多八案為限，<u>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u></p> <p>(三)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四)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 	<p>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移至第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應在五分鐘以上。</p> <p>7、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u>國內外</u>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p> <p>8、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p>	<p>間應在五分鐘以上。</p> <p>7、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u>重要國際</u>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u>重要國際</u>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p> <p>8、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p>	<p>體育類獎勵條件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放寬為國內外運動賽會。</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內部稽核作業稽核委員建議修改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 二、依 106 年 11 月 22 日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06 學年度會議學術副校長指示修正第八條。
- 三、本案業經人力資源處 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及學術副校長室 107 年 4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以下款次遞移。
 - (二)第八條第二項後段增加「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等字。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p> <p>一、教科書：最近五學年內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p> <p>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p> <p>一、教科書：最近五學年內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p> <p>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p> <p>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程。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分以上者。</p> <p>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p> <p>四、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所需。</p>	<p>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p> <p>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程。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分以上者。</p> <p>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p> <p>四、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所需。</p> <p><u>六、教材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系（所、組、中心）推薦之優良教材，送請編撰者所屬相關領域的一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u></p>	<p>第二項第六款文字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二項。</p>
<p>第七條 教學創新成果係指於任教學科中進行創新教學方法或策略的開發與精進、評量方法的革新及教材或教具之研發，至少執行二學期，且對學生學習有具體成效者。</p> <p>教學創新成果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實際執行二學期之任教學科，且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p>	<p>第七條 教學創新成果係指於任教學科中進行創新教學方法或策略的開發與精進、評量方法的革新及教材或教具之研發，至少執行二學期，且對學生學習有具體成效者。</p> <p>教學創新成果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實際執行二學期之任教學科，且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p>	<p>第二項第二款刪除，以下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p> <p>二、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學創新成果只得推薦一次。</p> <p>三、教學創新成果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以上者。</p> <p><u>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u></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學創新成果只得推薦一次。</p> <p>四、教學創新成果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教學創新成果以整體教學成果報告或著作甄選。<u>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u></p>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教學創新成果以整體教學成果報告或著作甄選，<u>全校名額至多十名。</u></p>	<p>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出教學創新成果，教學創新成果獎勵無名額限制。</p>
<p>第十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推薦，再由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複審。</p> <p><u>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優良教材時，應送請申請者所屬相關領域的一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u></p> <p>教學創新成果，由系所(組)主管推薦後逕送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再由二至三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p> <p>各項獎勵，審查合格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登記查核後，轉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受推薦者經推薦後不得更換。</p>	<p>第十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推薦，再由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複審。</p> <p>教學創新成果，由系所(組)主管推薦後逕送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再由二至三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p> <p><u>前二項獎勵</u>，審查合格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登記查核後，轉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受推薦者經推薦後不得更換。</p>	<p>一、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文字移入本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p> <p>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p>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 一、請各單位檢視相關法規條文，如有涉及獎勵金或是經費使用部分，面對未來財務調整之不確定性，請參考提案十一、十二加註受限經費等條款。
- 二、組織變動調整組別，在調整併組或更名單位內的同仁不算輪調。

陸、散會（下午 4 時）